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常州监狱）的（薛埠分监狱办公及备勤区域空调等电器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六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薛埠分监狱办公及备勤区域空调等电器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六次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歌风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.06万元，属于（~~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刘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歌风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3.24

